

海洋委員會海巡志工試辦志願服務計畫

112年9月12日海域安字第11200095891號函頒

一、依據：

- (一) 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 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二、宗旨：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救生救難、海洋事務、海洋保護等工作任務，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提升全民對海域安全及海洋事務之認識，特依志願服務法訂定本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三、招募對象

- (一) 凡滿十八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身心健康，對海域安全、海洋事務、海洋環境保護等各項工作，具有奉獻、服務熱誠與興趣，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並能嚴守協勤規定，志願協助本署或各辦理志工分署指定之工作者。
- (二) 熟悉海巡業務及曾任職海巡工作者，得優先遴聘擔任海巡志工人員。

四、服務項目

(一) 本署招募之志工分階段辦理，服務項目如下：

1. 第一階段(試辦)：海洋事務推廣（海洋事務推廣志工，依駐點任務分為導覽志工及巡守志工），協助海巡人員從事海洋事務推廣相關工作，包括海洋驛站駐點諮詢、解說服務、協辦活動、資料編登錄、驛站環境維護、海洋保護推廣宣導等；漁港安檢所駐點協助海巡人員簡易行政、海域安全宣導、違規及犯罪通報、協辦活動、資料

編登錄、第一線支援海洋保護工作等。

2. 第二階段：岸際救援（岸際救援志工），協助海巡人員從事岸際救生救援。

3. 第三階段：海上救援（海上救援志工），具有水上載具或水域救援載具，協助海巡人員從事海上救生救援。

(二) 岸際救援、海上救援因具高度專業性及風險，由各辦理分署視實際需要對志工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後，協助執行相關工作。

五、招募方式

(一) 招募方式採公開對外原則，得視需要由各辦理志工分署運用媒體、網路等方式公開招募。

(二) 商洽地區人民團體、志工團體及退休公教人員協會通知招募訊息。

(三) 其他適合方式。

六、甄選方式：

(一) 各辦理志工分署依業務推動實際需要，辦理志工公開招募，並完成書面初審及面試複審後，遴選適合人員參與服務。同時配合其所任工作，審查面試者之服務熱誠、學識、體能、專業經驗與資歷、保育理念及品德等項目遴選所需志工。

(二) 通過面試複審者完成教育訓練後，經檢覈且同意簽立「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約定書」（附件一），始成為正式海巡志工。

七、教育訓練：各辦理志工分署招募遴選志工人員後，應接受下列訓練：

- (一) 基礎訓練：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辦理，共計 6 小時。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基礎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者，可免接受基礎訓練。
- (二) 特殊訓練：內容以培訓志工專業知能和技能，熟悉工作環境為原則。最低訓練總時數為 6 小時。課程如下：
1. 海洋事務推廣訓練(海洋事務推廣志工)
 - (1) 海洋委員會及轄屬機關介紹(包括沿革、主要業務內容及重要政策等): 1 小時。
 - (2) 海巡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及相關規範(含協勤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說明): 1 小時。
 - (3) 海域遊憩安全(包括海域及海岸之安全、水上載具安全等): 1 小時。
 - (4) 海巡業務相關法規及案例(包括毒電炸魚，盜採海砂，走私偷渡、三海涇內禁止拖網、海洋汙染、保護區內禁止捕魚等): 2 小時。
 - (5) 臺灣海洋環境及海洋保護: 1 小時。
 2. 岸際救援訓練(岸際救援志工)
 - (1) 水域安全常識暨岸際救生技巧概論(基本救生知能、物援救生、徒手救生與涉水救生): 1 小時。
 - (2) 海域救生器材運用實務(救生板、救生浮標、浮筒、拋繩帶、海灘體能、繩結與架繩運用、無線電通訊): 2 小時。
 - (3) 急救(CPR 心肺復甦術、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創傷包紮、傷患後送、異物哽塞): 12 小時。

已持有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或取得急救相關之訓練證明者，可免接受本項急救訓練。

3. 海上救援訓練（海上救援志工）

本項志工須具備水上載具（如橡皮艇、救生艇、船舶、水上摩托車等設備），或具備海域救援救生載具（如空拍機等設備）。

(1) 具備水上載具駕駛能力或操作海域救援救生載具之能力。

(2) 急救（CPR 心肺復甦術、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創傷包紮、傷患後送）：12 小時。已持有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或取得急救相關之訓練證明者，可免接受本項急救訓練。

(三) 成長訓練（複訓）：

由各辦理志工分署視特殊需要，不定期自行辦理各類專業之志工訓練，以增進志工專業知能。

表 1. 海巡志工訓練課程時數表

志工類別	基礎訓練	海洋事務推廣訓練	岸際救援訓練	海上救援訓練	成長訓練（複訓）	總時數
海洋事務推廣志工	6	6			3	15 小時
岸際救援志工	6		15		3	24 小時
海上救援志工	6			12	3	21 小時

八、管理、考核及獎勵：本署及各辦理志工分署指派專人負責志工相關管理、考核及獎勵等事項，相關事宜如下：

- (一) 依服務項目分為三大類：海洋事務推廣、岸際救援、海上救援。
- (二) 視志工服務項目，規劃志工服務地點、配合上班時間及業務需要訂定值勤時間、依業務性質合理分配工作、督導協勤情形及工作成果、辦理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並定期將服務時數及項目等登錄服務紀錄冊。
- (三) 岸際救援志工和海上救援志工須配合海域事故發生，機動配合進行緊急應變支援與協勤。
- (四) 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相關規定，並接受考核，如有重大違失，經考評後認不適宜再任志工者，得終止其志工資格並收回其志願服務證。志工權益依法接受保障，對於績優之志工，並得給與適當獎勵予以鼓勵。
- (五) 經考核志工服務績效特優者，得簽報予以公開表揚。
- (六) 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七) 有關志工之權利、義務、管理、輔導、考核及獎懲等規範，另訂「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管理要點」規範之（如附件二）。

九、補助及福利：

- (一) 志工為無給職，除依規定辦理保險外並得酌發協勤補貼費，以補助交通、誤餐、住宿或特殊保險等費用。
- (二) 志工因前往服務駐點，需搭乘船前往離島者，另檢據覈實

補助離島交通費；本署視年度預算補助離島交通費，至當年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補助。

(三) 依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另提供協勤所需之服裝及配件。

十、運用：

各辦理志工分署依志願服務法及本服務計畫運用志工，並於年度結束後次年一月二十日前填報實施志工服務成果表陳報本署，本署於二月二十八日前陳報海洋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

十一、輔導：

各辦理志工分署指定專人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並提供志工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另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志工在適當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並輔導志工自我管理，促進志工對本署同仁協調合作。

十二、經費：

推展志願服務所須經費由本署或各辦理志工分署循預算程序辦理，或結合社會資源支援。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約定書

本人_____願秉誠心以知識、體能、經驗、技術、時間 等貢獻社會，擔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志工，維護志工團隊之榮譽，並宣誓遵守海巡署志願服務計畫之內容。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宣誓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志工類別：海洋事務推廣志工、岸際救援志工、海上救援志工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署企政字第 1120024143 號函訂定

-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培育志願服務人力，協助海洋事務、救生救難等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海巡志工（以下簡稱志工），指年滿十八歲以上七十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對救生救難、海洋事務等各項工作，具有奉獻、服務熱誠與興趣，經本署所屬各辦理志工分署（以下簡稱各辦理志工分署）完成書面初審及面試複審後，合格取得正式志工者。
- 三、志工之權益如下：
 -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依據工作性質及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下從事工作。
 -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五）發給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
 - （六）參與所從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 （七）得以志願服務證配合本署公務人員協會簽約廠商相關措施購買優惠商品。
 - （八）對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九）志願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

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十)對熱心服務，表現績優及重要具體事蹟之志工，得適度給予獎勵並公開表揚。

四、志工之義務及配合事項如下：

(一)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相關規定。

(二)參與本署或各辦理志工分署舉辦之教育訓練、座談會及邀請或指定出席之活動。

(三)妥善使用、保管志願服務證，配發之服裝、證件(配件)限於協勤時穿戴使用，不得借予他人。

(四)應秉持服務、負責、尊重之精神，提升協勤之品質，協勤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五)對因協勤而取得或獲知尚未公開之訊息，須保守秘密，非經同意不得擅自宣揚。

(六)志工為無給職，不應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且不得有任何收費、圖利行為，並應拒絕受服務者主動給予之報酬。

(七)志工應配合填寫繳交所需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以利訊息傳遞及行政業務之推動，若未主動告知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五、志工協勤排班類型如下：

(一)海洋事務推廣志工：由各辦理志工分署規劃志工協勤人力需求，志工應於通知期限內向該分署報到，以排定協勤時間。

(二)岸際救援志工、海上救援志工：於岸際、海域事故發生，

應本署及各辦理志工分署要求，機動配合進行緊急應變支援及協勤。

六、志工協勤須知如下：

- (一) 志工應按時抵達協勤地點，於指定地點簽到(退)。
- (二) 志工協勤時應接受指導及遵守相關規定。
- (三) 志工協勤時應穿著制服及佩帶證件(配件)。
- (四) 志工協勤時態度應誠懇有禮，不得私自攜伴或寵物。
- (五) 志工協勤後應詳填協勤紀錄表，於七日內繳回，以完成協勤程序。
- (六) 志工已登記協勤而事後發生無法協勤之情事者，應提前告知各辦理志工分署，以便安排代班事宜。若因發生不可抗力之突發緊急情事而未能到勤且未能覓妥代理人者，應立即告知各辦理志工分署，以便安排代班事宜。
- (七) 志工協勤前應注意氣象報告，遇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安全考量，應先洽詢本署及各辦理志工分署或隨時注意通知，切勿先行前往。
- (八) 志工服務期間中途離職，應繳回志願服務證，服務滿一年者，得申請核發協勤證明。

七、志工協勤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協勤時數以小時登記，海洋事務推廣志工年度協勤時數須四十小時；岸際救援志工、海上救援志工機動配合支援緊急應變協勤，協勤基本時數不受四十小時限制；經指派之勤務，始得列入協勤紀錄，餘均不列入。
- (二) 支援本署或各辦理志工分署舉辦之海洋相關活動、岸際或海上救援工作，依實際協勤時間給予協勤時數。

- (三)參加本署或各辦理志工分署舉辦志工年會及分區會議每次給予四小時協勤時數。
- (四)支援本署或各辦理志工分署辦理前二款規定以外之事項，依實際時數列計；如協助事項難以依實際時數列計者，依本署或各辦理志工分署核定之時數列計。
- (五)志工遲到三十分鐘以上者，當日協勤時數減半計算。
- (六)協勤時數每月由主管科業務人員彙集志工協勤簽到表統計，志工應於協勤次月主動上網查詢是否有誤。
- (七)各辦理志工分署每年年底於網站公布協勤時數之詳細資料或以電子郵件寄發，由各志工再行確認，有誤者，應於限期內提出，逾期將不再受理修正。
- (八)協勤時數考核結算日期為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達標準者，各辦理志工分署以書面通知，有疑義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意見。
- (九)其他重大貢獻或違失事項，提交志工考評會議加計或扣減協勤時數。

八、志工之考評規定如下：

- (一)志工考評會，由各志工辦理分署設置，分署人員及志工代表五人至十一人組成，其中志工代表至少應有總數三分之一。
- (二)志工考評會，職掌志工資格評鑑(含取得、保留、停權、恢復、終止等)及重大獎勵或違失案審議，採多數表決方式；每年年初召開定期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三)具特殊貢獻事蹟之志工列舉具體事實推薦，由志工考評會議決之。

九、服務績優志工有下列情形者，以公開方式授予榮譽獎章，並視狀況頒給獎品予以鼓勵：

- (一)銅勳獎章：協勤及訓練學習時數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二)銀勳獎章：協勤及訓練學習時數達二百四十小時以上。
- (三)金勳獎章：協勤及訓練學習時數達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 (四)海巡獎章：享本署志工最高之榮譽，相關請頒條件及程序，依海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辦理。

十、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志工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如附件一）申請資格保留至原因消失為止，資格保留期滿前一個月，應向各辦理志工分署以書面（如附件二）申請恢復資格，逾期視為志願放棄志工資格：

- (一)服義務兵役。
- (二)懷孕、分娩、養育二足歲以下子女（養育子女部分男性志工亦可申請）。
- (三)因公出國。
- (四)因重病無法協勤。
- (五)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或重大變故。

資格保留者須繳回志工識別證及須繳回之物品，並不得參與志工服務。

十一、有下列應停權情形之一者，各辦理志工分署應於志工考評會審議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意見：

- (一)海洋事務推廣志工年終考核協勤時數累計未達四十小時。
- (二)違反機關相關規定或有其他違失，有停權必要時。

經停權者，應以書面通知志工停止其第三點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權益，且須繳回志工識別證及須繳回之物品，並不得參與志工服務。

於停權次年內未再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各辦理志工分署以書面通知恢復其志工權益。

十二、志工終止資格規定如下：

(一) 志工如有下列應終止資格情形之一者，各辦理志工分署應於志工考評會審議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意見：

1.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居留原因消失或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2. 海洋事務推廣志工年終考核協勤時數未達四十小時連續二年。
3. 年度內經排定之勤務無故不到累計三次以上。
4. 在協勤時間，怠忽職責、嚼食檳榔、酗酒或有其他不良行為、言論不當、違反法律規章、有損志工精神及機關形象。
5. 身亡。
6. 違反機關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或有其他重大違失。

(二) 自願終止資格者，得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經各辦理志工分署審核後終止其志工資格。

終止志工資格者，須繳回志願服務證及須繳回之物品。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資格保留申請書

機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志工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p>本人已閱讀、瞭解「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管理要點」第十點資格保留相關規範，現因_____（事由），擬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無法參與服務，並依規定繳回志願服務證及須繳回之物品，暫停相關權益。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准允申請志工資格保留。</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機關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p>																					
繳 交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證（未繳交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資格恢復申請書

機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志工編號	
<p>本人原申請志工資格保留，現因原因消失，依規定申請恢復資格。</p> <p>此致</p> <p>_____ (機關名稱)</p> <p>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p>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自願退(離)隊申請書

機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志工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p>本人因以下原因，依規定申請自願退(離)隊。</p> <p>原因：_____</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機關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p>															
繳 交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證 (未繳交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結果說明															
業務科	主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申請人填妥本申請書欄位(審查欄位請勿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後連同志願服務證及志工背心寄送或親自送至各辦理志工分署。